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承銷「Morgan Stanley USD 250,000,000 Zero Coupon Notes due 2 February 2046」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承銷商」)共同承銷「Morgan Stanley USD 250,000,000 Zero Coupon Notes due 2 February 2046」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金25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洽商銷售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美金215,000,000元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02-87898888	美金35,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25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6年1月20日,於2016年2月1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6年2月2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1,000,000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訂價日:2016年1月20日。

(二) 發行日:2016年2月2日。

(三) 到期日:2046年2月2日。

(四) 發行人評等:A3 (Moody's); BBB+ (S&P); A (Fitch)

(五)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六) 票面金額:美金1,000,000元

(七)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0%,隱含固定年利率為4.80%

(八) 還本付息方式:本債券除依「發行人提前贖回權」贖回外,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九)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4年之日(2020年2月2日),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十)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408.167555%,以美元全數贖回。

(十一) 還本付息營業日:紐約、倫敦及台北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三) 準據法:紐約州法律。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公司債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查詢或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31 December 2012	Deloitte & Touche LLP	unqualified opinion
31 December 2013	Deloitte & Touche LLP	unqualified opinion
31 December 2014	Deloitte & Touche LLP	unqualified opinion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